

麦盖提县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麦环罚字 [2019] 5 号

彭勤玲（麦盖提县有色金属收购站）：

法人：彭勤玲

身份证号码：653127197111271120

营业执照注册号（三证合一）：92653127MA77ELN06Q

地址：麦盖提县巴扎结米乡亚胡木旦村5组282号

我局于2019年4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收购站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废旧电池）收集储存经营活动；

有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

- 1、立即停止违法收购行为。
- 2、责令你收购站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废旧电池收购；
- 3、没收废旧电池 1.5 吨。
- 4、罚款：非法所得的两倍进行处罚 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公章)

2019 年 4 月 12 日

